



政風月刊 105年7月

| | | |
|-------------|-----------------------|-----|
| 法律時事漫談 | 警藏他人皮夾內現金，犯了貪污重罪！ | P2 |
| | 對付「釘子戶」，怎可強拆房屋 | P5 |
| 廉政法令宣導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 | P8 |
| 反詐騙宣導 | 天上掉下來的賺錢機會？小心其實是詐騙陷阱 | P10 |
|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 如何防範資料庫遭隱碼攻擊 | P12 |
| 消費資訊 即時通 | 受華航罷工事件影響之旅客，記得主張自身權益 | P15 |
| 衛生健康 | 火氣大該怎麼保養 | P17 |
| 抒情小品 | 生命中最重要的一課 | P19 |

警藏他人皮夾內現金，犯了貪污重罪！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不久以前，一位好心的李姓民眾，在宜蘭縣的礁溪五峰旗風景區遊覽時，拾獲一個他人遺失的皮夾，打開一看，皮夾內存放有現鈔與名片，便照著名片所載的手機號碼撥電話與失主聯繫，結果沒有回應。只好將皮夾送到當地的礁溪派出所招領。坐在值班檯上的一位邱姓警員似乎懶洋洋地打不起勁來辦事，沒有當著拾得人的面清點皮夾內的財物，也不掣據給拾得人，隨即將皮夾收進自己辦公桌的抽屜內，就要拾得人離開。

失主在一小時後發覺皮夾遺失，便到礁溪派出所報案，值班的邱員竟謊稱沒有人檢到皮夾。失主只好無奈地離開。回家後發現手機有陌生人來電，去電聯繫後才知道是那位好心人李先生的來電，告訴他有拾獲皮夾，皮夾中的錢都在，已送到礁溪派出所招領。

第二天失主再去派出所認領，邱姓警員還是推說沒有人檢到皮夾。失主只好用電話與李姓男子聯繫要他出面指證，李姓男子打電話給邱員，說明確有將拾得皮夾送交他招領。邱員見無可抵賴，擔心事跡敗露，不敢再隱瞞，但仍財迷心竅，將其中現金四千元抽出入己後，才再將空皮夾交還失主。還安慰失主說：「錢不見是小事，再賺就有了！若執意要找回，他可以幫忙，只是有點困難而已！」失主見邱員話藏玄機，覺得可疑，便向主管機關警政署檢舉，經過調查，發覺邱員確有侵吞遺失物罪嫌，將他以侵占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偵查後被依貪污罪中的侵占財物罪名提起公訴。一審法院判他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邱員因此還受到服務單位的停職處分。

他不服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理由是當天因為身體不適，精神欠佳。忘記有人檢到皮夾送來招領這回事，才會一連串出錯！高院法官審理後沒有聽信這派胡言，認為檢到皮夾送請招領，與失主報案中間只差一小時，遺失與檢到的地點都是在五峰旗風景區，

哪有可能忘記？二審法院不採上訴人所作此項抗辯，並沒有違背經驗法則，想要將這種論斷推翻，也難！

一般人撿到他人的遺失物，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將其據為自有，對於個人的人格，雖然造成瑕疵，但在刑事責任方面，只是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侵占遺失物罪，給予懲罰的只是科處輕度罰金，繳了罰款也就沒事了，不算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件！

為什麼邱姓警員侵吞了別人送來招領的遺失物皮夾內的四千元現款，會被判處如此重刑？問題出在邱姓警員身為公務員，以公務員的身份，侵吞了經手的他人財物。必須要適用刑事特別法的《貪污治罪條例》來處斷。

「公務員」三個字，在《刑法》上的定義，依此法第十條第二項的立法解釋，是指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的前言說法：是屬於「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的事項。其中的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的便是「警察制度」。所以不問是中央的警察機關，地方的警察單位，在這些機關、單位內執行職務的警察人員，都是《刑法》所稱的「公務員」。政府為了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制定了《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特別法，專門對付那些見錢眼開、魚肉人民的「公務員」，以及與「公務員」中的敗類朋比為奸，共同實施犯罪，不具公務員身分的平常老百姓。通常一般人犯下與財產有關的罪行，適用普通《刑法》的結果，刑責都不會很重。原因是這些犯罪行為，只是關係到個人的財產問題，不能與那些殺人放火奪人性命的重大罪行相提並論，所以不能將刑罰定得太重！可是對於身居「公務員」的人來說，就不能站在這些角度來考慮了，因為公務員們身為國家賦予執行公務的重任，竟不知潔身自愛，仗著「公務員」的身分循私謀利，那就不值得同情與原諒了！給予重刑嚴懲，並不為過！

就拿《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為例來說，無「公務員」身分的人，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成立了這個罪名。法定本刑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如果侵占的標的，是公務上或者公益上持有的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法定本刑最高也只能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果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來懲處，同樣的侵占罪名，所要接受的刑罰，那就大不相同了！「侵占」的標的倘是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依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法定本刑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侵占的標的屬於職務上持有的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不過犯罪的情節輕微，犯罪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又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依這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可以「減輕其刑」。邱姓警員的所為，是與這法條的規定相符，法官根據這法條的規定，給他減輕刑度後，才可以判他二年十個月的徒刑，已經是法內施仁了！

另外依刑法這第十七條的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被褫奪公權的人，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在褫奪公權期間，是沒有資格擔任公務員了。新聞雖沒有提到此點，但丟掉飯碗，則是必然的事實。身為公務員的人，「貪」字千萬碰不得！

（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7月1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對付「釘子戶」，怎可強拆房屋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國內各種媒體，都大肆報導一則新聞：內容是針對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一處民宅，林姓屋主一家五口，在本(105)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共同出門用餐，突然接到鄰居電話，告訴他一輛「怪手」，正在拆除他家的房屋，連忙趕回家中：驚見全家賴以居住的溫暖家園，已淪為一片斷垣殘壁的廢墟。拆屋的「怪手」，還停留在現場。面對著眼前情景，不禁落淚報警，除此以外，迫切的問題是全家已無安身立命的房屋可住！今後將何去何從？當天晚上雖在好友與鄰居的安排下住進附近的旅社，因為帶著三個小孩，旅社怕影響到其他投宿客人的安寧，有錢也不讓他們入住，最後是一位好心友人願意將餘屋借給他們居住，才暫時解決了一家人住的問題，未來的日子將怎麼過，還是一個大難題？

被拆房屋的林姓屋主向記者投訴：「怪手」強行拆毀的房屋，是占地約七坪的三層樓房，雖然沒有辦理所有權的保存登記，但是在建造之初有經過地主的同意。他們家在當地居住已經有漫長的五十年。

四年前，一家名為「傳鴻建設公司」，欲收購他家的房屋改建大樓，雙方對價格已經初步獲得協議。不意「傳鴻建設」的何姓副總在外另組一家「橙鴻建設公司」，收購了地主的土地，再與他家談條件，開出的收購價格，遠低於當初「傳鴻建設」協議的數目。就被他拒絕了！此後「橙鴻建設」未再與他續談，卻不斷對他家使出「奧步」，包括偷剪他家電線與挖斷水管以及瓦斯，想逼他家搬遷。去年八月還在他家屋後挖了一條大壕溝，要讓他家房屋倒塌，結果這些「奧步」都沒有讓對手達成願望。最後就爆發這宗「怪手」強拆房屋的事件了！

這則新聞的後續報導：檢警單位經過被害人林男提告後，即積極展開偵辦工作，訊問承包拆屋的吳姓包商與林姓「怪手」司機，林姓司機直指是受到吳姓包商的指示，才會動工拆屋；包商則說他所指要拆的是附近的檳榔攤，是因為「怪手」司機沒有聽清楚，才

會拆錯房屋。他也拿出拆屋的承攬合約，委託的建商正是「橙鴻建設」的何姓負責人。由於關係人各說各話，稍明事理的人一聽就明白那都是在鬼扯，拆的標的如果只是「檳榔攤」，用兩名工人帶著一把斧頭就能達成任務，豈會如報紙所載：花十五萬元代價動用大型機械來拆除？

這些牛頭不對馬嘴的不實謊言，怎能騙過精明幹練的檢察官，馬上便被看穿隱瞞著關鍵的事實，當機立斷以吳姓包商有勾串證人之虞的理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得准許。實際進行拆屋的「怪手」林姓司機，則以五萬元獲得交保。相信這件案件在檢警雙方的積極偵辦下，不日定可水落石出。

由於林姓屋主想在建商改建大樓中獲得更多利益，遲遲不願意配合拆除房屋，在建商眼中該是一名道地的「釘子戶」，是百分之百的頭痛人物，想憑自己雄厚財力，運用不法手段將他拔除，以加速達到改建大樓的目的。林姓被害人心知肚明背後有建商的黑手在支撐，只是苦無直接證據，所以就是吃虧，也無法明說！

林家在当地居住已經有五十年，對於被拆的房屋的一磚一瓦，都已產生濃濃的感情！報上透露：林家認為自家當初在該地上經地主同意建屋，對建屋土地該有地上權？有意在廢墟上重建家園。不過，地上權是一種物權，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必須經過地政機關的登記，才能發生「地上權」的效力。林家拿不出在廢墟的土地上設有「地上權」登記的證明，不可能在他人的土地上享有「地上權」？如果未得到主管機關的准許擅自在原地建屋，便是「違章建築」，地主不必動用「奧步」，主管機關也會運用公權力，將其拆除。

「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是《憲法》第十五條明定的財產受益權。任何人都不可以違反。《刑法》並因此在分則第三十五章中訂有「毀棄損壞罪」的罰則，其中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就是保護他人所有建築物的法條，凡是故意「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條中所稱「建築物」的定義：依照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69號刑事判例意旨：是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

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才能符合《刑法》上所稱的「建築物」的定義。報上刊出被害人原有的三層白色房屋的相片，雖然未經辦理所有權的保存登記，但依然符合《刑法》賦予建築物的定義，換句話說，「刑法」規定的建築物，是不問有沒有經過「登記」，都要受到保護。不能因為他人未經登記，地主就可用自力將其拆除，行為人使用橫蠻的手段，將他人的房屋拆除，除要負起上述刑事處罰法條所載的責任以外。另在民事上，也要成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的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是多數人共同實施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者，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全體侵權行為人都得負起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任何一個侵權行為的人，都得負起全部賠償責任，直到被害人要求的賠償數額，得到滿足為止！

面對「釘子戶」，只能上法院憑法律規定論輸贏，怎可逞一時之快，以自力救濟方式來解決問題？這麼一來，「釘子戶」的問題雖暫時消失，但會為自己增添一連串刑事、民事官司的新問題，值得一意孤行的人警惕！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4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法令宣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

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簡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2003年10月31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目前共有177個締約方，是目前全球簽署會員國最多，影響力最大的一項反貪腐公約，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內容共計八章71條，其中，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由於提供各會員國有效的貪腐預防機制建置指導原則及作法，被視為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範圍包括我國慣用的防貪、反貪、肅貪三個環節，為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以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法務部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104年12月9日生效施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

本公約之落實推展需要各界共同參與，法務部廉政署爰與元照出版社合作出版該書，全文電子檔可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刊物-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載。

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http://www.aac.moj.gov.tw>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 第六條 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
前項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反詐騙宣導

天上掉下來的賺錢機會？小心其實是詐騙陷阱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時機歹歹，如果有高報酬、低風險的投資機會在眼前，想必大家一定會心動，等等，先別急著匯款！詐騙集團利用社群網站找尋被害人，假借交友名義跟民眾聊天，過段時間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假稱有內線消息邀請參與投資，有民眾因此受騙上當新臺幣 300 萬元。

臺北市蘇小姐在家中瀏覽臉書時，和一名自稱宋一航的網友互相加為好友，雙方相談甚歡，不久後對方便表示自己任職於香港廣發證券的 VIP 客戶部門主管，有內線消息可供投資，但是礙於身分關係，必須找海外客戶才能投資，且表示獲利可觀，邀請蘇小姐合作投資一起賺大錢。蘇小姐聽完心動不已，便依據對方指示先匯了美金 1 萬元到對方指定帳戶，過 4 天後，宋男向蘇小姐表示投資已經獲利美金 87 萬元，邀請蘇小姐繼續加碼，蘇小姐便在 3 個月內陸續匯出 7 筆共計 11 萬美金，等到後來要拿錢回來時都聯絡不上對方，不敢相信自己居然被騙了。

另辛小姐也是在臉書上被該名網友加為好友，因辛小姐的興趣是舞蹈，詐騙集團便順著辛小姐的興趣攀談聊天，過一段時間後便表示有內線消息的投資管道，邀請辛小姐投資，辛小姐便前往銀行匯款。但詐騙集團為了避免銀行關懷提問，甚至指導被害人，如果遇到行員詢問金額用途時，只要簡單說明是匯款給海外親人，不得提到投資事宜，辛小姐便依照詐騙集團指示，陸續匯了 5 筆共計美金 10 萬元。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近 1 個月期間以相同手法進行詐騙的案件數共計 37 件，詐騙金額自新臺幣數萬至數百萬元不等，詐騙管道以臉書為主。此類假交友投資的詐騙手法，被害對象以女性為主，年齡介於 35 至 55 歲之間，歹徒與被害人聊天取得信任後，再打著投資名義要求被害人匯款。警方呼籲，網路交友無論是借錢或是投資，只要談錢就要格外小心，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都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如何防範資料庫遭隱碼攻擊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5 年 1 月號
(作者魯明德，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最近有一則新聞曝光度很高，一直在 Facebook 上被人轉貼，話說一位美國男子，把自己的姓改成 Null，不但可以免費租了 2 次車，還免費住了 7 次旅館，甚至於去治療牙齒也不用付錢，因為他的姓會讓電腦誤判，而通過驗證。

科技新貴小潘也看到了這則新聞，想到自己的公司最近正在投入跨境電商的業務，如果使用者能把自己的名字改成特定字，就可以進入資料庫，對於未來自己的電商系統的資料安全，豈不是一大風險。於是，小潘決定利用清明假期中的師生下午茶約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解決。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先針對這個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剖析。

一般的管理資訊系統一定會有資料庫來儲存資料，資料庫都有結構化的查詢語言(Structural Query Language, SQL)，提供程式開發人員運用它的指令做資料查詢之用，當資料庫設計有缺陷時，就可能會有安全漏洞發生在應用程式的資料庫內層，如果漏洞在系統做弱點偵測時沒有被發現，就有可能在未來系統上線後，遭到有心人士的入侵。

除了國外的這個案例之外，無獨有偶地，國內近期也有相關的報導發生，2015 年底就有傳出戶政事務所的系統 4 處 SQL Injection 漏洞，2016 年 4 月日盛證券的網站系統也發現 SQL Injection 漏洞，導致數億筆資料可能洩漏。

這些事件都是有心人士利用資料庫的安全漏洞，在輸入的字串中夾帶 SQL 指令，當系統的程式疏忽沒有檢查時，這些被夾帶的指

令就會被資料庫伺服器誤認為是正常的 SQL 指令而被執行，系統就遭到入侵或破壞，也就是大家所習稱的 SQL Injection，中文又稱為隱碼攻擊。

小潘趁著司馬特老師喝咖啡的空檔，抓到機會趕快問：一旦系統遭到隱碼攻擊，會有什麼後果？司馬特老師接著解釋，系統遭到隱碼攻擊，輕者可能會造成資料表中的資料外洩，像客戶資料、密碼…等。也可能會在攻擊中取得資料庫結構或管理員的帳號，足以日後再對資料庫做下一波的攻擊。嚴重者，駭客在取得較高的系統權限後，可以在網頁中加入惡意連結，也可以修改或控制作業系統，甚至於破壞硬碟、癱瘓整個系統。

小潘聽到這裏，對隱碼攻擊已經有了個初步的概念，但是應該要怎麼防範呢？司馬特老師說一般人會以為隱碼攻擊只會針對微軟的 SQL Server 做攻擊，其實不然，只要是支援 SQL 指令的資料庫伺服器，都有可能遭到隱碼攻擊。

因此，為防範系統遭到隱碼攻擊，首先在應用程式要存取資料庫時，就要設下第一道防線，把系統的使用者與管理者的權限分開，對於應用系統的使用者，不要賦予可以建立、修改、刪除資料庫的權限，以減少隱碼攻擊帶來的損害。

其次，要加強對使用者輸入資料的內容做 檢核、驗證，可以利用現有的內容驗證工具或建立一些驗證規則，針對使用者輸入一些特殊的字元，先行過濾掉，讓那些惡意攻擊的 SQL 語法無法執行。

除了對使用者設限外，系統設計時也要配合隱碼攻擊做防護，以往程式設計都習慣使用動態字串結合的方式，來組成查詢語法，無形中提供了駭客一個舞台，如果使用者輸入的查詢變數，不要直接放到 SQL 查詢語法中，而是改成參數來傳遞，或者是使用 SQL Server 內建的安全參數，也可以避免駭客輸入攻擊語法。

目前很多網站的架設，都是採用 3-tier 或 N-tier 的架構，因此，在每一 tier 上的驗證就很重要，系統的設計不能只在最外層驗證成功，就讓使用者可以長驅直入，為了避免隱碼攻擊，每一 tier 都應該要做驗證，驗證不通過就要立刻採取行動，才不會讓駭客輕易的入侵。

最後，要運用弱點掃描工具來協助系統開發人員，有效的發掘可能造成隱碼攻擊的漏洞，適時的加以修復，如果系統開發人員、資料庫管理人員及資安人員能夠對資安漏洞事前防範，駭客就不易侵入。

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就在華燈初上伴隨著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漸漸進入尾聲，小潘聽了司馬特老師的說明，心想著等上班後，一定要對自己的系統先做個弱點掃描，了解那裏有漏洞，趕快來補強，以免日後不知不覺中遭到隱碼攻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

受華航罷工事件影響之旅客，記得主張自身權益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105 年 7 月 1 日新聞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受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罷工事件影響之個人旅客，儘速檢具單據向華航申請機票補助金、食宿及地面交通等補助；至於參團旅客部分，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已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相關旅行社，儘快協助旅客向華航求償，並將補償款項返還旅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華航對於受影響之個人及參團旅客除已陸續提出補償措施外，復針對改訂他航之個人旅客，額外提供機票補助 100 美元現金或等值外幣；對於因班機取消或延誤衍生國外食宿及地面交通等費用之損失，無論個人或參團旅客，只要檢具單據，華航也會提供補償，其中個人旅客每人上限 250 美元現金或等值外幣(詳附件)。個人旅客可直接上華航網站之「個人旅客服務彌補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或可洽原開票旅行社、華航各地分公司或客服中心辦理。

至於參團旅客之解約退費，原係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規定處理，即旅行社於扣除已代繳之規費或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予旅客。行政院消保處考量華航既然讓旅行社檢據提供補償，遂發函交通部觀光局並經其同意督促相關旅行社，對於已完成解約退費之旅客，應主動通知並儘速協助辦理補償款項

之退款事宜；對於尚未辦理解約手續之旅客，即應將補償款項於解約時全額退費。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因此次華航罷工事件影響既定行程之消費者，應積極向華航或旅行社主張上述權益；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衛生健康

火氣大該怎麼保養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5 年 5 月號

(作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及中醫診所中醫師 黃上邦)

天氣變熱了，有些人經常會覺得口乾舌燥，氣鬱上火，煩燥不安，這樣子的情況通常都會自我判斷是火氣大，一般中醫認為火氣的表現可分為以下幾種情況：第一型是所謂的上焦有火，上焦就是指心、肺的部位，臨床症狀可見到口乾、舌燥、唇裂、目赤、耳鳴，嚴重時則會輕微咳嗽；第二型則是中焦有火，中焦就是指脾、胃部位，患者表現為有時會出現胃火亢盛，食不知飽，口乾，口臭，時而噯腐吞酸，也有可能產生打呃噁心，腹部脹滿，食慾不振等症狀；第三型是下焦有火，下焦就是指肝、腎、膀胱、大、小腸等部位，症狀表現為便秘，大便乾，小便少且黃赤混濁有腥味，甚至會有刺痛或灼熱感，婦女偶而會有陰部癢，白帶多，甚至白帶黃稠等。

有這些症狀並不一定在炎熱的夏天才會發生，即使是在冬天寒冷的季節，也有可能火氣大，這主要是因為各人體質差異，飲食嗜好等所引起，尤其是臺灣屬於熱帶氣候，許多源自大陸傳統中醫補養的觀念，在本地事實上並不一定通用，特別是近幾年又流行冬天進補熱，想要進補前，可得先想想自己火氣大不大，再進補比較妥當；那麼，該如何降低身體的火氣呢？從食療保健角度來看，想要改善火氣大的情況，基本的原則當然是平時多飲水，少吃辛辣刺激性食物，最好少抽菸，少飲酒，甚至戒菸酒；少食過於油膩、辛辣、燥熱、刺激的食物，多吃新鮮蔬菜、水果，同時常運動，以保持口不乾，身不熱，大便不乾燥，小便不黃赤。

假如您發現有輕微上火現象，平時就可以多吃些蕃茄、梨子、蓮藕、柿餅霜、甘蔗、柳橙類的食品。腸胃系統有火者，可以多食富含纖維素的蔬菜，以增加腸蠕動，促進腸胃新陳代謝。如果大便乾燥時，還可以每日喝蜂蜜加適量檸檬約 50~100 克潤腸，以增強排便機能，加速體內毒素的排除。

如果您還是覺得火氣很大，症狀無法消除的話，可區分病情分別使用下列藥物治療，例如上焦之火可以淡竹葉、蘆根、玉竹、麥門冬、枇杷葉、知母來清心、肺之火；而中焦有火，食慾不振，口唇乾裂，口臭等也可以服白朮、淮山、石斛，山楂、神麩、麥芽，也可以服雞內金來加強腸胃消化吸收功能；而下焦有火，口乾，口苦，煩躁易怒，小便黃熱等屬於肝火旺盛的話，可以服中成藥龍膽瀉肝湯、當歸龍薈丸等治療。假如是泌尿生殖系統引起發炎，小便灼熱，陰部發癢等也可以導赤散，梔子金花丸等治療，或是用生槐花、生地榆、燈心草、蓮子心、黃柏等治療。如果陰部癢劇烈也可以用蛇床子、蒼耳子、苦參根、白鮮皮等熏洗坐浴。

最後還是要提醒您，火氣大只是民間的習慣用語，身體出了什麼問題還是要請教專業醫師治療比較安全。

抒情小品

生命中最重要的一課

摘錄自網路文章

一個年輕人，剛剛學會開車，就被父親吩咐載他到外地的某一個地方。

他很高興，這表示父親肯定他的技術。

於是他開車把父親送到了目的地，說好下午4點再去接他父親。因為他還有幾個小時的空餘時間，所以他決定不回家了，直接就在這裏看場電影打發時間。

他開到了戲院附近的一個加油站，把車放在那裏。不料，電影看著看著，他居然以至於忘了時間，接著又看了另一場電影。等到這一部影片也結束以後，他看了手錶，不禁嚇了一跳：下午6點。

「糟糕，我整整遲到了兩個小時！」他打開手機，裏面全是父親傳來的簡訊，問他到底怎麼了。

年輕人想，如果知道是因為看電影遲到的話，父親一定會非常生氣，肯定不會再讓他載自己出門，甚至不會再讓他開車了。怎麼辦呢？

他決定告訴父親：喔，我的車出了一些毛病，需要修理，於是花了一些時間，請原諒我吧。想好了策略以後，他趕緊把車開到約定的地點，果然，父親正坐在一個角落等待著。

他首先為他的遲到道了歉，再告訴父親，他原本是想儘可能快些過來的，但是.....聽完他的陳述，父親神色凝重地看了他一眼。

「孩子，對於你的謊言，我感到非常失望。」父親低沉地說。

「噢，爸爸，你說什麼呀？我講的是實話。」

「當你沒有按時出現的時候，我就打過電話給加油站，問是否出了什麼問題。他們告訴我沒有問題，但你一直沒有去取車。所以，我知道車子根本沒有任何毛病。」

一陣罪惡感頓時像一桶冰水澆了年輕人全身，他低下頭來，羞慚滿面，承認自己跑去看電影，而且還看了兩部電影。

父親專心地聽著，一抹悲傷的神色掠過他的臉龐。

「我非常生氣，不是對你，是對我自己。如果我的孩子覺得必須對我撒謊才能過關，那麼我作為一個父親已經完全失敗了。我養了一個不能和父親說真話的兒子，這不是很悲哀嗎？」年輕人大氣也不敢喘一個。

「聽著，我現在要走回家去，並且在路上對我失敗的家庭教育好好反省。」

「不要啊爸爸，從這兒回家有整整 18 英里呀，天已經黑了，您不能這樣走回去啊！」年輕人快要哭出來了，回到家母親會怎麼說他呢？

父親沒有理會他，一勁兒沿著回家的道路走去。

年輕人只能開著車緊緊跟著父親，一路不斷和他說話，希望父親能停下來。

他這一路上也都在默默禱告，希望天父能打破這個僵局！但是，天父沉默不語，而他肉身的父親也從頭到尾沒有看他，更不說一句話，只是自顧自地快步走著……

那一天，他慢慢開車跟著父親，也不知道過了多久才回到家，可以說是生以來最痛苦的一天。

然而，這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課，從此他再也沒有對任何人說過謊話。

廉政建設 人人有責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